

郑州图书馆
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一章 说明	- 10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 -
第五章 其他	- 15 -
第六章 开标	- 16 -
第七章 评标	- 17 -
第八章 定标	- 17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8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19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19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 20 -
第三章 商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26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27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27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30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3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33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5 -
第七部分 附件	- 40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0 -
第二章 格式	- 41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55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图书馆委托，就该单位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3）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万元）
无	安保服务	两年	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10号郑州图书馆	28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投标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月支付款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

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图书馆

联系人：翟越欢

邮 编：450000

电 话： 0371-86555002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郑州图书馆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图书馆 联系人：翟越欢 电 话：0371-86555002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u>
11	<p>开标时间：<u>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均给予10%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1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采购人：郑州图书馆

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服务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相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

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照第七部分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下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

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

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4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无	安保服务	两年	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10号郑州图书馆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图书馆位于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占地 76.383 亩，总建筑面积 72450 平方米，院区绿化面积 11614 平米，院区道路面积 10000 平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36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8789 平方米，是一所集文献典藏、检索咨询、学术交流、文化创意、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大型文化场馆。新馆整体由图书馆部分、市民文化中心部分、大厅、裙房、地下室、广场等六大区域构成。实行全年免费开放，日常人流量较大，作为公共文化场所和重点安全单位，对安全保卫工作有着高标准的要求。

安保服务负责郑州图书馆区域内的维护秩序及安保、安防监控系统及消防系统运行管理值班等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保消一体化服务，重点部位 24 小时值守等。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1、服务内容

负责郑州图书馆的维护秩序及安保、报警监控系统及消防系统运行管理值班等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保消一体化服务。

2、服务要求

2.1、郑州图书馆实行全年 365 天免费开放，日常开放时间为冬季 9:00-18:00，夏季 9:00-19:00，另设立有夜间读者自习区开放时间为闭馆后至 24:00。需结合采购方实际，制定严密完善，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及经费预算，人员数量需结合岗位设置科学合理配备。

2.2、有完善的安保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明确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人。按保安标准统一着制式服装，配戴标识。严格执行保安法规，严格按照安保方案及规程，合法文明工作。

2.3、供应商有建制完备的保安队伍，并有数量充足的具有从业资质的安全监控及消防监控专业队伍。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职业素质，年龄在 18—50 岁为宜。消防监控人员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且持证人员不少于六人。

2.4、实行安全保卫、消防一体化职责，遇到火灾、水灾时要主动担负消防和防汛抢险任务，重点岗位必须 24 小时值班。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在安保队伍中抽选 6-8 名人员组成

微型消防站消防志愿队伍进行专门培训，及时处置馆内消防突发事件，并接受消防部门的指派。

2.5、确保场馆设施的安全完整，因场馆大量采用高科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出现因安保原因造成损坏的，需按价赔偿。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责任赔偿能力，并对责任赔偿作出承诺和保证。

2.6、对采购方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要严格执行，不得推诿、拖延。

3、服务基本标准

3.1、保安日巡服务标准及内容

(1) 文明执勤，规范上岗，提高服务意识，做好本职工作。门岗 24 小时不脱岗。巡岗及时巡查，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出入，车辆停放有序，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观察人员及车辆进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询问和报告。

(2) 熟悉馆区内楼层分布、办公人员以及车辆情况，做到有问必答，张口即出，对外来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

(3) 值班期间做好查验携带大件物品出入馆区人员的证件。

(4) 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的管理。

(5)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 填写当日值班日记，办理交接班手续。

(7) 做到会使用消防设施、知道消防设施的位置。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处理、上报。

(8)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完成业主要求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3.2、保安行为标准及内容

(1) 着装：统一公司规定的服装；衣帽整洁、标志齐全；不带饰物，口袋内不装过多物品。

(2) 形象：保持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

(3) 行为：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叉腰；不哼歌、吹口哨，不听看手机、不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与人交谈时，身体正直，不做有损形象的动作；使用文明用语。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总体配备要求（实质性响应）

需在院区大门口、地下室出入口、地下室读者通道、中央大厅、大厅安检、大厅出入口、办公区通道、东楼图书阅览区各楼层（共计 5 层）、西楼活动中心各楼层（共计 5 层）等区域设置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岗位；在监控中心设置消防监控、安防监控专职岗位；在院区及主楼、裙楼、地下室设置机动巡逻岗位；在微型消防站设置兼职消防员 6-8 名。院区大门口、地下室出入口、办公区通道、监控中心、机动巡逻、微型消防站等岗位为 24 小时值守。总人数不低于 35 人。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说明
项目经理	1	持有保安员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担任过安保项目经理时间不少于 1 年。	提供保安员证、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安队长	1	持有保安员证，男性，需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职业素质，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5 岁，且有担任过保安队长时间不少于 1 年。	供保安员证、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
安保人员	27	含班（组）长 2 人，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需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 18—55 岁。	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
监控室值班人员	6	年龄 18—55 岁，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扫描件
合计		35	

四、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采购方需求合理配备各类安保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需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者担任。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安保工作职责。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要求持证上岗的有上岗资格证。供应商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拟派驻的消防监控岗位人员的有效证件原件供招标人审核，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招标人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和安防消防监控人员如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认可方可更换。

2、管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 (1) 杜绝治安、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2) 智能化安防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 (3) 安全设备设施巡查问题发现率 100%，零修、报修及时率 100%，
- (4)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5%，处理率 100%；
- (5) 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在岗率 100%；
- (6) 采访方满意率 98%以上。

3、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 费用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员工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商业及社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服务费、住宿费、餐费、服装费、装备费，以及内部管理成本费用、设备折旧费、合理利润、供应商应付的政府税费及其它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管理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按月支付。

(2) 供应商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供服务验收单和有效发票，采购方审核无误后，给予支付。

4、物资配备

供应商需提供完成安保服务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主要包括电脑 1 台（含打印机、纸张等耗材）、执法记录仪 3 台、对讲机 15 台、防爆器材（含钢叉、盾牌、防爆头盔、抓捕器、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警棍）10 套、强光手电 10 具、安保队员服装等；供应商根据场馆实际认为应该配备的其他物资设备。

5、人员培训

做好入职前培训和日常岗位培训，加强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定期组织理论学习；文明服务、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汛、防暴、体能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日常培训每月至少一次，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微型消防站队员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应急技能培训。

6、检查与考核

(1) 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方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3) 采购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抽查和考核，检查及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供应商，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p>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均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否
二、报价要求				
1	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p>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人员工资标</p>	<p>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p>	是

		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	提供相关证明	
三、人员配备				
	人员职业资格	所有安保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存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 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

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商务部分 (18%)	合同业绩	8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非住宅类)保安项目合同业绩的,单份合同服务期限不低于12(含)个月,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不得重复)</p>
		体系认证	3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2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本科及以上学历;②担任过类似(非住宅类安保项目)项目负责人时间不少于3年;③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三级或以上资质;④四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保安员证扫描件、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p>

		拟派人员	5分	安保队伍中人员年龄 50 及以下不少于 50%的得 5 分；不少于 30%的得 2 分；低于 30%的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52%)	服务方案设计	22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公共图书馆行业特点和安保服务性质等，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日常安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查检查方案、物资配备方案、人员食宿安排方案、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能够切实满足采购方场馆需求的为优得 22 分，有 1-2 项不满足的为良得 10 分，有 3-4 项不满足的为中得 3 分，5 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p>
		消防服务方案	5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公共图书馆行业特点和消防工作要求等，提供消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中心人员配置、微型消防站人员配置、消防设备器材日常巡查检查、消防通道等设施日常巡查检查、问题报告反馈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能够切实满足采购方场馆需求的为优得 5 分，有 1-2 项不满足的为良得 2 分，有 3 项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p>
		人员岗位配备方案	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员工年龄结构、学历、工作经验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能够切实满足场馆需求的为优得 5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为良得 2 分，2 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p>

		<p>人员 培训 演练</p>	<p>4分</p>	<p>提供满足需求的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法规培训、消防法规培训、防盗培训及演练、防火培训及演练、防汛防自然灾害培训及演练、防破坏培训及演练、反恐防恐培训及演练。</p> <p>需有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及培训考核。</p> <p>计划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能够切实满足场馆需求的为优得4分，有1-2项不满足的为良得2分，3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p>
		<p>应急 预案 及处 理措 施</p>	<p>7分</p>	<p>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设备设施故障、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反暴恐、治安事件、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保障、非常时期保障等。</p> <p>预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能够切实满足场馆需求的为优得7分；有1-2项不满足的为良得3分，3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p>
		<p>管理 制度 方案</p>	<p>5分</p>	<p>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内部考核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体现供应商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p> <p>制度体系完整，内容清晰、合理、有针对性，且能够切实满足场馆需求的为优得5分，有1-2项不满足的为良得2分，3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p>
		<p>物资 装备 配备</p>	<p>4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装备配备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要求为优得4分；缺少1-2项，品质优于需求要求为良得2分；缺少3项及</p>

				以上或品质不符需求要求为差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安保服务合同书（样式）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郑州图书馆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 ）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郑州图书馆，占地 76.383 亩，总建筑面积 7245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负责甲方的秩序维护、安保与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消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及值班等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

2、乙方安全保卫范围为：甲方所属区域内外所有建筑、房屋、办公区、书库、附属设施、停车场和广场等场所的人身、财产安全；重点负责各阅览区办公设备、书库内的图书文献等财产物品的安全；维护甲方场馆正常的办公、学习、工作秩序；如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3、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明确界定乙方安保岗位职责、要求和任务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保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4、乙方按照消防部门及甲方要求，选配 6-8 名安保人员作为专职消防员，配合甲方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消防部门突发事件时的统一调配。

5、乙方派驻甲方的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控相关设备，熟悉处置流程。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场馆消火栓、灭火器等基础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 4 次，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6、甲方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实行全年无休息日对外开放。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合

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岗位及工作休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岗，上班期间，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要积极予以协助。

7、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在甲方公开招标时的中标文件和服务承诺，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须严格执行其中所提到费用测算、人员配置、各种服务标准、承诺、规章制度等。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需告知乙方及时调整安排，乙方有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因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服务期为 贰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根据乙方中标方案，乙方需向甲方派驻 名安保人员。

2、乙方中标报价两年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每月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安保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商业及社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服务费、住宿费、餐费、服装费、装备费，以及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乙方应付的各项税费及其它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

乙方开户行：

账号：

3、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乙方于每月 1 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上个月安保人员服务岗位、用工量等明细清单。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应明细清单且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4、因甲方为政府财政拨款单位，乙方同意本合同款项在甲方实际收到政府拨款后支付。如因政府拨款不到位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在收到拨款后尽快支付。在甲方经费未支付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等问题，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及安保人员人数进行检查，出现脱岗、缺岗以及实际用工与上报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日整改完毕；若因此影响到安保工作，导致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害后果，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安保费用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完毕。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甲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

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甲方需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夜班休息住宿条件。但是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成立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工作。

7、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整改结果，及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整改。

8、脱岗、缺岗以及实际用工与上报数量不符等情况超过两次（包含两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或不听从甲方整改建议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2、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若乙方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或因其失职而导致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暴恐等治安防范措施，按甲方招标要求及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防暴器械等，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4、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及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5、所有安保人员均兼有安全保卫、消防一体化职责，遇到火灾、水灾等灾害时要主动担负相应抢险任务。乙方须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礼仪、安保消防、防暴等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培训和演练。

6、乙方配备人员须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部分形象岗位人员年龄须在45岁以下。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规范整洁、文明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宿舍，乙方须做好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和用电安全，及时整理卫生，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损坏物品按价赔偿。

7、对甲方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要严格执行，不得推诿、拖延。

8、乙方应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协议，按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确保不存在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用工行为，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工作内容、内部资料、读者信息、事故信息等内容时，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六、赔偿责任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安保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

5、乙方安保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若乙方人员损坏甲方的财物，甲方在要求赔偿时，可提供损坏物品的相关凭证供双方确定价格。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两个半月安保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安保费总额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安保服务达不到标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由于乙方未尽职责或存在过错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未经甲方确认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安保费用，如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方面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手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乙方增加人员、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变更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4.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

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